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84號

原告 宇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萬賓

訴訟代理人 劉國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光甫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萬5,077元（計算式：美金72,356元×原告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訴當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89＝新臺幣2,235,0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176元。

二、被告賴光甫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